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深圳邦凱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50%權益**

####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香港寶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寶耀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當於約425,844,000港元)代價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向香港寶耀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於交割後，香港寶耀將持有目標公司約50%權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損益將合併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終止商討有關七間目標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項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與本公司無法落實及協定若干商業條款，董事會已決定不再進行第一項建議收購事項。



香港寶耀應付的認購金額由香港寶耀及目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賬面值以及目標公司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值後釐定。

香港寶耀應付的認購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香港寶耀豁免後，方可進行：

- a) 香港寶耀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
- b)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取得的所有政府機構及第三方的批准、同意、備案、豁免(如有)都已取得；
- c) 目標公司在認購協議中做出的所有陳述和保證及向香港寶耀提供的公司資訊資料應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d) 認購事項及人員及管理安排事項(定義見下)已經獲目標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有效批准；
- e) 未發生任何對目標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資產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及
- f) 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認購協議簽署後，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須促使其現有股東盡力促使先決條件得以滿足及協助香港寶耀完成認購事項的所有手續，香港寶耀承諾予以配合。

如上述的先決條件(第(c)項除外)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或香港寶耀沒有給予全部或部分書面豁免，或上述的先決條件第(c)項又未能於其他先決條件的最後一項得以完成或豁免的同時得以滿足，香港寶耀有權把該日期推遲至其他日期或宣告認購協議失效。

## 交割後目標集團人員及管理安排(「人員及管理安排事項」)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的治理結構如下：

- a) 各目標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香港寶耀有權委派不少於四名董事。各目標集團公司董事長將由香港寶耀提名。
- b) 目標集團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香港寶耀委派。各目標集團公司監事會主席將由香港寶耀提名。
- c) 各目標集團公司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將由香港寶耀提名。
- d) 香港寶耀根據需要向各目標集團公司委派財務負責人。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其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27,028	442,715	74,871
除稅後淨虧損	27,039	442,715	74,871
資產／(負債)淨值	92,092	(220,623)	24,506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一系列高科技產品，買賣自動化相關設備並提供相關服務，策略性投資及發展主要與生物識別安全、高速無綫數據傳輸及通訊有關的技術，以及證券投資。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機械及電子產品以及開發新能源技術，目標公司目前持有位於深圳光明新區核心區域一宗約120,000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目前已建成約100,000平方米物業，剩餘未開發土地待當地政府規劃確定後留作開發建設之用。本公司擬通過認購方式持有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股權，以便節約精力發展新能源產業及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務，以及從事該業務的相關研發，並按照當地政府的規劃進行其持有土地的開發及運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於本公司正常業務範疇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終止商討有關七間目標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項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與本公司無法落實及協定若干商業條款，董事會已決定不再進行第一項建議收購事項。訂約各方尚未就第一項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物色金融行業的其他潛在收購機會。

### **終止商討有關光電企業的建議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項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與光電企業有關的若干盡職審查問題未獲本公司信納，董事會已決定不再進行第二項建議收購事項。訂約各方尚未就第二項建議收

購事項的條款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然而，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到另一與節能照明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列明的先決條件；
「交割」	指	按照認購協議約定之交割；
「交割日」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得以滿足或被香港寶耀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5個工作日當日或之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七間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寶耀」	指	香港寶耀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流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電企業」	指	一間主要從事晶體半導體及碳極節能照明產品研發及製造的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第二項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光電企業；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協議」	指 香港寶耀及目標公司共同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金額」	指 人民幣360,000,000元，即認購事項之總對價；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按認購協議向香港寶耀發行的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邦凱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稱為「 <b>目標集團公司</b> 」)。

附註： 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829港元的說明性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